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59,481,84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款项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4,5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5,5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9,600 元  
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780,400 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  
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一期续建)	1,563,500,000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b>2,063,500,000</b>	2,000,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  
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  
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  
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8 号)。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993,780,4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59,481,84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净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00,000,000	1,500,000,000	359,481,844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493,780,400	-
	<b>合计</b>	<b>2,000,000,000</b>	<b>1,993,780,400</b>	<b>359,481,844</b>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481,844 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8 号），认为：玲珑轮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玲珑轮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481,84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